

諮商輔導中心 公文簽辦單

收 文 號：1120008284

收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承辦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

來文機關：教育部

來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

來文文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修正特殊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將依特殊教育法新修辦法規範辦理本校特教輔導及推行業務，並將來文存檔備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專任人員 林昱岑 112/07/03 10:20:00(承辦)：

將依特殊教育法新修辦法規範辦理本校特教輔導及推行業務，並將來文存檔備查。

2.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組員 章毓玫 代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顏宏元 112/07/03 16:20:05(核示)：

3. 學生事務處 代理秘書 周毓芳 [學生事務長 林沛練(甲)] 112/07/03 19:19:57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